

致理科技大學執行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管制考核實施要點

103.11.27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8.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5.12.15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管制考核本校執行教育部「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各項計畫之目標、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，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管制考核本計畫，本校設置致理科技大學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管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有效進行本計畫之管考事務，並於本會之下設置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）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並以校長為召集人、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本計畫進度之追蹤、考評及建議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計畫各項經費收支事項與使用情形之審查。
 - （三）審查本計畫之經費使用執行成效，使發揮經費運用之最高效益，惟不得抵觸會計法、審計法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審查每季管制考核績效並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本會於教育部每季來函通知填報管考平台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計畫辦公室由研發長擔任執行長，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計畫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綜理本計畫之推動與行政事務。
 - （二）檢視本計畫中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 - （三）檢視本計畫中各子計畫經費支用之情形。
 - （四）研議本計畫行政管理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擬訂。
 - （五）彙整每季本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，於本會開會時提出報告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